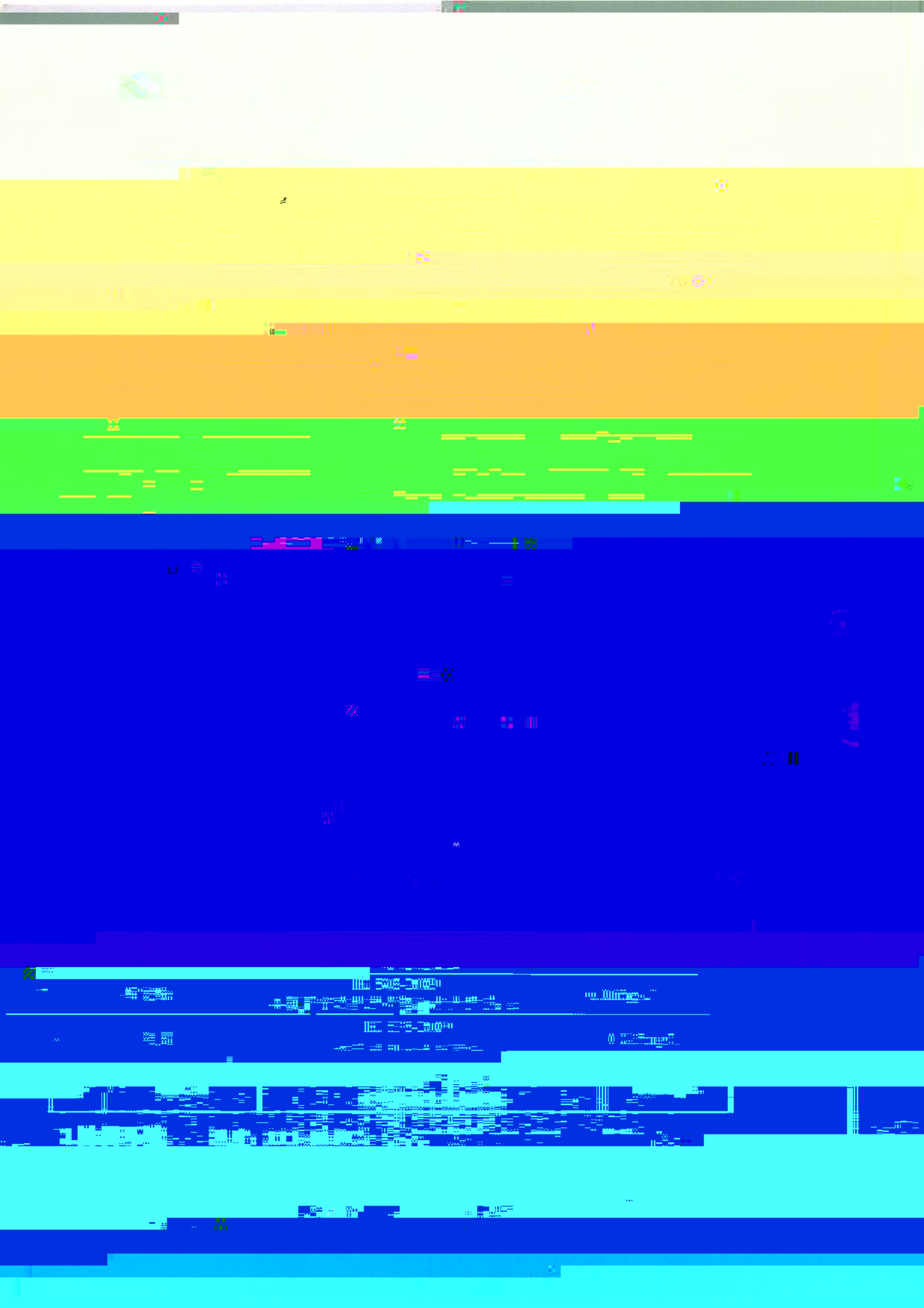
CMA
231512341975
正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山东威特化工有限公司

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
挥发性有机物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	mg/m³	DQ1001	DQ1002	DQ1003	
			28.4	37.4	46.2	37.3
						845
排气筒高度		m		15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[illegible]					
		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
排气量		m^3/h	11439	10683	11918	11347
排气筒高度		m	15			
内径		m	1.2			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2.29	采样点位	DA012 有机废气排放口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
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
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

表 7 污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2024.7.29	采样点位	DW001 废水排放口	
		检测结果		
检测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24H0678S22001	24H0678S22002	24H0678S22003
总氮	mg/L	36.5	39.7	37.3
氨氮	mg/L	32.4	30.3	30.4

2024.2.23	24H067[illegible]Z1002	总磷	mg/L	2.11	2.21	2.31

检测报告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
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
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6.委托

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